

灵璧县民政局 灵璧县财政局 文件

灵民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灵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现将《灵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灵璧县民政局

灵璧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6日

灵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》（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，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、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268号）和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，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、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、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。做到城乡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保障范围

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，通过审核确认程序，可以获得低保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

- 1.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；
- 2.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
- 3.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；
- 4.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（二）保障标准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。原则上，低保标准按照省厅指导意见和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-35%综合确定。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、B类人员，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%、20%增发低保金。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，不重复获得。

（三）申请认定

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，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由所在的村（居）

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登记表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具体申请、确认程序按照《灵璧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（灵民发〔2021〕110号）和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》（灵办发〔2021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

乡镇人民政府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开展定期核查。A、B类家庭，每年核查一次；C类家庭，每半年核查一次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，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乡镇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、收支、财产等变化情况，及时作出增发、减发、停发低保金决定。县级民政部门应做好重点抽查、第三方评估和相关业务指导等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乡镇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定期会商交流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。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，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统筹。乡镇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优化财政

支出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县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，加大对城乡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。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城乡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